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7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秋環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4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9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蘇秋環緩刑4年，並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成立內容之給付方式給付告訴人Ａ０２。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Ａ０１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58-59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則略以：請鈞院審酌被告年事已高，之所以誤罹刑典實乃為照顧自己跟罹患糖尿病且因家中工廠於2、3年前失火而一蹶不振之配偶，故一時不查才落入詐騙集團之圈套，被告之犯罪動機實屬可憫，原判決所量處之刑度是否過高，是否對被告之整體家庭造成嚴重之負擔，不無疑義。為此，懇請鈞院審酌原判決量刑確有過高之處，依法撤銷並改判被告為較輕之刑，並宣告緩刑等語，指摘原判決對於被告之量刑部分不當。

三、經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二）查，原判決審酌被告應已有相當社會經驗，乃不思戒慎行事，輕率提供個人資料及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惟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積極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又念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人數僅1人、所受損害之金額尚非鉅大，暨被告自陳學歷為○○畢業，家裡還有先生和兒子，兒子已成年，目前做○○○○○○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並就所處有期徒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屬低度刑，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緩刑之諭知：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見本院卷第43頁），且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並與告訴人Ａ０２達成調解，並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成立內容之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之損害，告訴人表示同意法院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又本院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調解筆錄所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諭知被告應依附件所示調解筆錄成立內容之給付方式給付告訴人。而上開被告於緩刑期間所附之負擔，如有違反負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如認所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前開所為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銘瑩提起公訴，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